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

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协助配合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协助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单位构成为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通山县生态监测站(副科级)、通山县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正股级),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污染防治股、生态股等四个股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9.8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4.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55.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9.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1.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4.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2.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34.30	总计	62	1,234.30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1.70	78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1	12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7	9.8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2	1.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	24.74					
2110101			行政运行	403.12	403.1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38.00					
2110301			大气	6.00	6.00					
2110302			水体	50.00	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10	6.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4	8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	27.81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4.30	643.84	59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1	12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7	9.8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2		1.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	24.74				
2110101			行政运行	419.86	419.8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20.00	18.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0.00		6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87	16.87				
2110301			大气	6.00		6.00			
2110302			水体	54.00		54.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10.00		1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1.10		251.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4		8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	27.8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4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69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89.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57	134.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6	2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55.82	955.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9.84		89.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81	2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1.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4.30	1,144.46	89.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2.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2.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4.30	总计	64	1,234.30	1,144.46	89.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52.60	33.60	419.00	691.86	610.24	81.62	1,144.46	643.84	50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1	124.71		124.71	12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7	9.87		9.87	9.8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2		1.52	1.52		1.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	24.74		24.74	24.74					
2110101			行政运行	16.74	16.74		403.12	403.12		419.86	419.8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20.00	18.00	38.00	20.00	18.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0.00		60.00				60.00		6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	16.87	16.87					16.87	16.87					

	察支出												
2110301	大气			6.00		6.00	6.00		6.00				
2110302	水体	4.00	4.00	50.00		50.00	54.00		54.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45.00	245.00	6.10		6.10	251.10		25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	27.81		27.81	27.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8.55	30201	办公费	4.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76	30202	印刷费	6.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9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45	30206	电费	2.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7	30207	邮电费	4.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9	30214	租赁费	0.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			
人员经费合计		575.22	公用经费合计				68.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5		23	3.5	22.01	0	14.51		14.51	7.5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781.7 万元和 12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1.05 万元和 269.21 万元，分别减少 42%和 18%。收入和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垂直改革原因，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决算数为 1-10 月份数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7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1.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3.84 万元，占 52%；项目支出 590.46 万元，占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分别总计 781.7 万元和 12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1.05 万元和 269.21 万元，减少 42%和 18%。收入和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垂直改革原因，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决算数为 1-10 月份数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4.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9.05 万元，减少 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垂直改革原因，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决算数为 1-10 月份数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4.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57 万元，占 12%，公共卫生支出 1.52 万元，占 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4 万元，占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57.86 万元，占 40%，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6.86 万元，占 7%，污染防治支出 60 万元，占 5%，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61.1 万元，占 32%，住房改革支出 27.81 万元，占 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85 元，其中：人员经费 57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8.55 万元、津贴补贴 48.76 万元、奖金 59.85 万元、伙食补助费 7.11 万元、绩效工资 5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2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9 万元、抚恤金 0.43 万元、生活补助 2.69 万元；公用经费 6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3 万元、印刷费 6.51 万元、电费 2.41 万元、邮电费 4.57 万元、差旅费 5.96 万元、维修（护）

费 1.24 万元、租赁费 0.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劳务费 4.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3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95 万元。

七、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垂直改革原因，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决算数为 1-10 月份数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51 万元，占 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5 万元，占 34%。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5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4.5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本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垂直改革原因，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决算数为 1-10 月份数字。

公务接待费支出 7.5 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属单位交流、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上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人次 80 批（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因公出国（境）0 组 0 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73 万元，下降 33%。主要是因垂直改革原因，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决算数为 1-10 月份数字。

八、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75.1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95%。所有项目均开展了全面自评。

我单位共组织对 2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75.1 万元。上述项目均采用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4 万元，执行数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1 套，环境规划环评编制 1 个，污染源可视化监管平台建设 1 个，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知晓率得到提升，环保意识有所提高。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1 万元，执行数为 2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花纹村、毛杨村、新丰村组织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5%，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工程按规定要求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验收审计工作。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68.63万元,为预算的100%,低于上年,主要是因垂直改革原因,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决算数为1-10月份数字。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5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3万元。主要为办公费4.63万元,印刷费6.51万元,水电费2.41万元,邮电费4.57万元,差旅费5.96万元,维修(护)费1.24万元,租赁费0.89万元,公务接待费7.5万元,劳务费4.12万元,委托业务费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51万元,其他交通费0.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0.3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95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